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337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西南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模式，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招考方式。“直博生”“申请-考核制”招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指面向本校二年级、三年级在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单位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一种招生方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

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对招考及录取全过程的监督,受理考生申诉。

第六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评价小组、综合考核专家组,开展具体的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工作。

材料审核评价小组一般由 7-9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教授不少于 5 人、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综合考核专家组由 5-7 名教授组成(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5 人)。两个小组的组长由各二级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材料审核评价小组按照本单位材料评议办法,客观、公正进行综合评价,提交材料评议成绩,择优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人员名单。

综合考核专家组应客观、公正地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评定综合考核成绩,择优推荐拟录取人员名单。

第三章 本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无重修、补考科目,必修课程的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强烈的科研

兴趣，能提供代表本人学术能力的代表作。具体要求由二级招生单位细化。

（四）外语水平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1.英语水平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geq 425 分；托福 TOEFL \geq 80/550 分；雅思 IELTS \geq 6.0； GRE \geq 260/1300 分；WSK (PETS5) \geq 60 分；英语专业本科毕业。

2.其它语种应达到的水平要求，参照执行。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达到要求：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外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者以主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等（翻译著作不低于 1 万字）；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或在国外有 1 年及以上学习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五）身心健康。

（六）硕士所学专业学科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原则上一致。

第八条 申请材料

（一）西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登记表。

（二）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思想品德情况审核表。

（四）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

（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

(七)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八) 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仔细阅读西南大学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所报考二级招生单位的实施细则, 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址进行报名缴费, 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按要求完成网上信息校验。

(二) 材料提交

申请人按照各二级招生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具体要求,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材料至所报考的各二级招生单位。

第四章 材料审核

第十条 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评价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 进入后续材料评价审核。

第十一条 材料评价

材料审核评价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外语水平、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个人陈述等量化作出综合评价(量化指标、

观测点及权重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制定)。材料审核小组根据评定结果，按照一定比例，择优推荐参加综合考核人选，报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

二级招生单位将经本单位审核通过的参加综合考核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同时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第五章 综合考核与录取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与录取

(一) 通过材料审核评价的“硕博连读”考生，与通过材料审核评价的“申请-考核制”考生，统一进行综合考核、录取。

(二) 综合考核具体内容、方式、成绩计算、录取、工作要求等详见《西南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试行)》及各二级招生单位实施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入博士阶段后，原硕士研究生学籍自行终止，同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博士阶段的基本学制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十四条 对硕博连读研究生采取动态调整的办法，培养过程中应加强考核，经考核不宜继续培养者，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其学习。

第十五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及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

第十六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并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组织签订工作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十七条 学校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加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与培养工作的管理。如培养单位有硕博连读研究生中途放弃或转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未在规定学制时限完成学业,学校将按同等数量扣减该二级招生单位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关于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西校〔2014〕139号)文件同时废止。

